

第十一屆「長庚文學獎」徵文比賽辦法

壹、主辦單位：長庚大學

貳、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參、舉辦宗旨：為提升本校學生文學創作風氣，以厚植人文素養、強化長庚辦學精神及職場倫理、涵泳道德情操為宗旨

肆、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伍、徵稿項目：

(一) 短篇小說組：五千字至二萬字

(二) 散文組：二千字至五千字

(三) 新詩組：四十行以內（含空行）

(四) 企業倫理·長庚精神論述組：一千字至二千字(徵稿範圍參見收稿事項八)

陸、獎勵：

(一) 短篇小說組

第一名：一名，獎金二萬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一名，獎金一萬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一名，獎金八仟元，獎狀一幀

佳作：三名，獎金每名三仟元，獎狀一幀

(二) 散文組

第一名：一名，獎金一萬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一名，獎金八仟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一名，獎金六仟元，獎狀一幀

佳作：三名，獎金每名二仟元，獎狀一幀

(三) 新詩組

第一名：一名，獎金一萬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一名，獎金八仟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一名，獎金六仟元，獎狀一幀

佳作：三名，獎金每名二仟元，獎狀一幀

(四) 企業倫理·長庚精神論述組

錄取三名，不分名次，獎金每名二千元，獎狀一幀

柒、收稿事項：

- (一)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4 日(一) 24:00 截止。
- (二) 收件地點：管理大樓八樓通識中心「人文科教學觀摩室」或擲入本中心信箱區「文學獎投稿信箱」。
- (三) 收件規格：文稿不得書寫作者姓名或筆名，請以 word 檔 A4 規格直式橫書，文字請使用標楷體（12 號字）書寫，並填寫活動網頁下載之「報名表」。
- (四) 投件方式：兩項擇一
- 1、紙本報名：紙本作品一式三份，填妥報名表，連同電子檔（磁片、光碟）逕交或郵寄本中心「文學獎投稿信箱」。
 - 2、電子報名：傳送作品、報名表（需含照片圖檔）電子檔至：kosan@mail.cgu.edu.tw，以收件電腦時間為準。
為避免可能疏失，上述投件方式必須收到承辦單位回覆通知，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五) 篇數限制：每人限投二組，每組限投一篇。
- (六) 電子檔規則：舉例如下
- 1、報名表：中醫一 李大明 報名表
 - 2、作品檔：中醫一 李大明 實習日記 新詩組
- (七) 來稿請於信封註明「長庚文學獎徵文稿件」、投稿人「姓名」及「應徵項目」，無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 (八) 「企業倫理·長庚精神論述組」徵稿範圍：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投稿。
- 1、凡能闡揚企業精神與職場倫理之論述文。
 - 2、針對創辦人十六部著作，擇一撰寫閱讀心得。
著作書目：《王永慶把脈臺灣》、《王永慶談話集》1-4 冊、《王永慶觀點》、《臺灣社會改造理念》上·下冊、《臺灣活水》、《臺灣願景》、《生根深耕》、《走自己的路》、《革新革心》、《談經營管理》、《談經營管理·正篇》、《談經營管理·續篇》。

捌、評選方式：邀請各專業教授及作家擔任評審委員。

- (一) 初審：107 年 10 月初完成。
- (二) 決審：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採公開決審評委會議方式進行。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承辦單位保留修改徵文及活動辦法之權利。
- (二) 參選作品不得同時一稿多投或修改得獎舊作，並須未曾發表。
- (三) 得獎作品經發現資格不符、代筆或抄襲等，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並請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所有入選作品，發表權、轉載權歸主辦單位所有，編入文學獎作品集時不另致酬。
- (五) 頒獎典禮未到場，且未請人代理出席領獎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
- (六) 應屆畢業生於6月底前投稿，仍具參賽資格。
- (七) 得獎人獎金依本國稅法規定需扣繳所得稅（稅額以當年度財政部調整公佈為準）；另因應政策規定，個人所得總獎金超出新臺幣二萬元(含)者，亦代扣 1.91%作為健保補充保費。並由得獎人提供獎金收據所需之印花稅票。
- (八)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決審委員決定某一獎項從缺，或變更獎項名額。
- (九) 預定於12月舉行頒獎典禮（確切時間將公佈於活動網站）。
- (十) 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生活照及得獎感言，請於規定時間前完成繳交。
- (十一) 有關長庚文學獎最新消息，請至通識中心網頁查詢或洽聯絡人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科黃耀賢助理（分機 3588，電子信箱：kosan@mail.cgu.edu.tw）。